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一标段）

甲　　方：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郑州龙源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等（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智慧黑板	希沃BH86EC-7K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22	17200	2098400	无
2	视频展台	希沃SC13A			台	122	900	109800	无
3	台式计算机	开天E50zG1t-D283 显示器 开天ET524G1e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套	685	4600	3151000	无
4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套	685	330	226050	无
5	办公软件	WPS Office2023 for Linux专业版办公软件V12.8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套	685	370	253450	版式软件配备69套
6	杀毒软件	亚信安全信端端点安全管理软件TrustOneV9.0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套	685	80	54800	无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伍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58935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合同总款不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 ”规定，应执行“三包 ”规定。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安装。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优先省级以上）出具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3）甲方及财政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3.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使用学校签收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采购人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以县财政管理部门实际支付为准）。

4.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款项拨付手续，甲方仅

负责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提交必备资料予以配合，不承担付款垫付、代为催收义务。

5.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 ”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写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单位方可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对拒收退回货物采取免费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交付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郭战士__；联系电话：__18595757999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__5__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

技术支持。乙方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如甲方需求，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约定的时间及时解决处理，但约定可向甲方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拒收货物。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

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纠纷及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双方对采购预算、技术方案、资料永久保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87号家电市场三期B176号.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及电话（签字）：_____ 18595757999

开户银行及账号：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

995310120102205680.